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份股票期权。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